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壹、設有 A 公司之貨輪於出口時，係委由 B 貨運公司代為裝載，後經查獲於貨櫃中夾雜有三十噸大量廢電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經海關以該行為係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已構成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報運貨物出口涉及虛報案件裁罰金額參考表（簡稱裁罰參考表）之規定「一、虛報貨名夾雜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一）……（二）超過二十噸至四十噸，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三）……」，而處以新臺幣 9 萬元罰鍰。請說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30%）

（一）處罰對象：

1. 倘 A 公司主張係 B 公司之裝載錯誤所致時，則 A 公司是否應受處罰？
2. 倘 B 公司主張係基於 A 公司之指示而裝載時，則 B 公司是否應受處罰？

（二）A 公司得否以下列何原因，而主張該罰鍰處分為違法？

1. 因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2. 因有裁量瑕疵之情形
3. 因違反比例原則
4. 因違反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
5. 因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6. 因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

參考法條：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
- 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
- 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
- 四、其他違法行為。

報運貨物出口，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其貨物。」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貳、 日前媒體報導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國有土地長年遭私人甲竊占蓋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卻放任違建續存，未予查報拆除，引發民怨。為此，主管長官乙乃追究行政責任，認承辦課薦任第七職等課長丙廢弛職務，遂將其調離主管職位，並給予「記過一次」處分。同時，監察院依職權復主動調查此案，認為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予以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下簡稱公懲會）。公懲會審議後，對丙作成「降貳級改敘」懲戒處分之議決。試問：(30%)

一、 丙若不服乙對其所為之記過處分，向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尋求救濟。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

二、 主管長官乙對丙所為「記過一次」處分之效力，是否會因公懲會之「降貳級改敘」懲戒處分而受到影響？

參、 甲準備在其所有之建地上蓋三十層之大樓，乃委請建築師乙設計後，由甲向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請建築執照，但建管處認為乙設計留設之法定空地不符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此駁回甲之申請，問：(40%)

甲依法提起訴願後，受理訴願機關得否依職權通知乙參加訴願？若乙請求參加訴願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後，受理訴願機關隨即將甲之訴願駁回，訴願決定對乙之效力如何？若受理訴願機關將甲之訴願駁回，乙得否作為原告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建管處發給甲建照？